

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强清14号之一

申请人：南京海虹轻纺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代表人：丁锬毅，该公司清算组组长。

2025年7月9日，南京海虹轻纺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虹贸易公司）清算组以海虹贸易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向本院申请对海虹贸易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由，申请终结海虹贸易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2025年7月9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苏01破15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海虹贸易公司清算组对海虹贸易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海虹贸易公司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海虹贸易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南京海虹轻纺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静
审 判 员 蒋 伟
审 判 员 焦明明

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

法 官 助 理 尹炜杰
书 记 员 朱愿情